

附表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穿著制服時機一覽表								
區分	禮服	常服	便服					特種勤務服
			便服	督導勤務服	安檢勤務服	空巡勤務服	防衛勤務服	
穿著時機	一、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 二、參加大典或官式宴會 三、參加總統、院長主持之典禮或集會 四、出國參訪友邦	一、除穿著禮服時機第三項以外，其他經機關(構)規定有穿著必要之重要集會或典禮 二、參加晉任、受階、受勳、任職布達典禮	一、辦公 二、操課 三、外出 四、公差 五、會議 六、視察(督導) 七、執行海岸巡防勤務	視察、督導、集會或其他經機關(構)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執行海上、港口安檢勤務或其他經機關(構)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值班及執行空中偵巡勤務	執行戰鬥、防衛及演訓勤務	執行特種勤務
備註	一、為使典禮、集會、團體活動時整潔一致，負責召集單位應明確律定與會人員穿著之制服。 二、換季時間： (一) 4月1日至11月30日【穿著長袖、短袖便服，由各機關(構、單位)主官(管)視氣候狀況及實際需要，自行統一定】。 (二) 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穿著海巡外套或防寒大衣，由各機關(構、單位)主官(管)視氣候狀況及實際需要，自行統一定】。 三、執行重大演訓、活動、專案任務或其他必要時機，各機關(構、單位)得依實際需要律定穿著夏季甲式便服。							